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0-067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跌)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1月2日至2020年12月07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在上述额度内。

一、已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2020年08月2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购买定期保本理财的相关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08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6)。

近日公司已赎回上述定期保本理财本金2,0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2.80%,获得理财收益96,657.53元。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933号文核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环宇")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3.09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2,36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3,201.04万元(含税)后,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7月3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交通银行昌吉支行	728728036018800020767	491,589,600.00

另扣减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发行上市手续费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1,330.17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48,009.9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1796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47,523.69万元,支付发行费用1,387.41万元(其中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164.01万元,支付剩余发行费用(含税)1,223.4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2,000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0.31万元,取得专户利息收入53.2万元,取得理财产品收益1,865.35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166.1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166.11万元,理财产品余额2,000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障型收益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汇率挂钩看跌)	2,000	1.35%-2.70%	因浮动收益无法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无	无	否

(四)公司对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委托理财合同条款

(1)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

发行主体/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跌)
产品代码	26992054 35
起息日	2020年11月02日
到期日	2020年12月07日
产品期限	35天
浮动收益率范围	1.35%-2.70%
挂钩标的	EU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汇率观察日	2020年12月02日
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协议签署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理财产品的投向为汇率挂钩产品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合计为人民币2,000万元,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及子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密切跟踪购买产品的进展情况,对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32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总资产	1,416,710,737.20	2,202,184,501.84
总负债	252,212,624.57	888,170,538.45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4,498,112.63	1,163,155,764.92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00,943.36	85,711,194.11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2,070356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数额合计为2,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6.56%,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已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信托产品、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之日起一年。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以上决议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5,000	6.14	-
2.	保证收益型	35,000	35,000	62.33	-
3.	保证收益型	35,000	35,000	21.48	-
4.	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5,000	12.33	-
5.	保证收益型	2,440	2,440	3.11	-
6.	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5,000	11.92	-
7.	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1,400	11,400	33.73	-
8.	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5,000	5.56	-
9.	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1,500	11,500	19.85	-
10.	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5,000	5.27	-
11.	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1,500	11,500	12.79	-
12.	保障型浮动收益	2,000	2,000	6.42	-
13.	保障型浮动收益	2,000	2,000	10.77	-
14.	保本型浮动收益	2,000	2,000	4.30	-
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00	9.67	
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	未到期	2,000
合计		141,840	139,840	225.67	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3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2,000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0-52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上午9:15至2020年10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民路222号天盈广场东塔3001广东鸿图广州运营中心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黎柏其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3,826,72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7.3189%。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03,814,82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7.31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9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022%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列席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本次会议通过视频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303,816,7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

反对1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664%;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03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146,242,8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

反对1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科丰泰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664%;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03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的戴毅律师、陈晓璇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鸿图《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8日、10月29日、10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确定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公司2020三季度经营情况进行披露。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8日、10月29日、10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经营活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披露《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06,420,311.74元,同比增长23.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09,871,446.46元,同比增长45.7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05,195,420.12元,同比增长 55.17%。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了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东宏股份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编号:2020-042),预案所述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后续将按规定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相关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股票于2020年10月28日、10月29日、10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遵循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20年A股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六个月(本次查询2020年4月20日至2020年10月2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除下表列示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何国权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10,000	13,600
2	李浩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172,816	122,816
3	徐玲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21,300	21,300
4	席建良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0	32,504
5	黎晓华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0	11,712
6	傅永生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1,100	600
7	俞润林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0	25,217
8	华汉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218,100	219,035
9	田力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500	500
10	王建宁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56,900	85,900
11	周兴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12,900	12,900
12	徐永洪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80,400	117,097
13	陈宏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0	58,999
14	刘承伟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100	100
15	兰昭洪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300	102,210
16	刘震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700	700
17	柯美生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27,000	307,408
18	邵卫平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124,900	371,793
19	吴建仲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98,400	149,338
20	翁国平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0	48,657
21	应明军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50,900	64,800
22	颜志明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2,600	3,000
23	谢自强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0	120,414
24	刘圣发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5,300	8,935
25	朱玉成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19,635	81,347
26	王昶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2,000	2,935
27	倪正新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15,100	55,116
28	黄国华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465,700	466,900
29	杨秀峰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400	0
30	李建国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300	0
31	诸葛玉平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15,500	60,000
32	邵建强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15,900	22,100
33	吴锦平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6,000	63,338
34	吕建新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145,800	174,300
35	方胜军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1,000	1,000
36	姚根新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1,700	1,600
37	席建忠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11,400	43,682
38	应登宇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0	146,150
39	申林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42,600	74,035
40	魏明永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5,000	11,435
41	胡永忠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90,000	191,970
42	朱敏华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135,500	186,500
43	张绍志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37,300	37,300
44	王爱民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2,100	2,000
45	许金良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43,200	160,200
46	刘华锋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500	500
47	朱洪达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22,300	25,700
48	贾建红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214,400	303,277
49	胡君红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177,616	301,049
50	刘训军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0	115,150
51	毛刚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1,200	1,200
52	钱林林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20,000	34,879
53	吴燕林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700	700
54	王鸿达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2020/4/20-2020/10/20	273,909	537,746

对于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自然人已出具承诺,具体如下:"本人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日至前6个月(2020年4月20日—2020年10月20日,简称"核查期")期间买卖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化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新化股份公开信息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予以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在核查期,本人未获知新化股份筹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本人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新化股份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筹划和决策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A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20年A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新化股份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新化股份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2、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0月30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新化股份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有关授予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及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公司为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凭证等材料。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新化股份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均是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A股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3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现将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补充内容(用斜体加粗文字表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三)履约能力分析

迈聆信息具有必要的资金实力,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正常运转,具有基本的履约能力。经查询,迈聆信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一、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1月17日,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视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视睿")与关联方广州闪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不含税)。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黄正聪、王毅然、于伟、尤天远已回避表决,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020年5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金额,同意预计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在2020年增加与关联方广州六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10,428万元,累计金额不超过10,713万元,同意预计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在2020年与广州迈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聆信息")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1,215万元。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王毅然、刘丹凤、黄正聪、于伟、尤天远、王洋已回避表决,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经营需要,同意增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视睿")在2020年与迈聆信息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新增预计金额不超过120万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迈聆信息之间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335万元;同意授权管理层在审批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王毅然、刘丹凤、黄正聪、于伟、尤天远、王洋已回避表决,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根据《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及本次增加后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与同一关联人的各类型关联交易总金额,或本次增加后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总金额,均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但因董事长王毅然和副董事长刘丹凤均需回避,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已审批金额	增加预计金额	本年初至2020年10月19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软件产品	市场